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8823#62314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68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8月11日召開「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
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審查會議
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委員兼召集人祥麟、李委員兼副召集人銘培、丁委員健剛、董委員榮、金委員
桐、吳委員泰武、陳委員柏杰、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壹、會議事由：「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審查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年8月11日下午14時0分

參、會議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祥麟

伍、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陳宗立

陸、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期中應辦理 105 年度以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及精進建議至少 250 件以上，公會辦理件數為 310 件（250+60），符合規定。
- 二、期中應辦理餐廳（300 m²以上）、飯店（旅館）、廟宇、民宿無障礙設施改善專案輔導及諮詢並研擬改善方案至少 60 件以上，公會辦理件數為 60 件，符合規定。
- 三、期中應辦理一場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至少 50 人以上），公會未於期中報告說明，但該講習業於 106 年 10 月 18-19 等兩日辦理完畢，參加人數 70 人，符合規定。
- 四、期中報告應以表列方式呈現普查案件清冊，並補充說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之辦理情形。

柒、綜合討論：

一、金委員桐

- （一）依合約辦理，該將檢查完約 310 件各別有檔案，今天呈現之。
- （二）「技術服務書」該有使用說明及各表格彼此間的關係，並說明檢測表格是依哪一年版本設計。

- (三) 非專業部分勿著墨，因為我們不懂，勿跨界惹爭議。
- (四) 勘檢表格務必清楚說明，勿模擬，例「小便斗扶手高度及胸」。
- (五) 簽名勿漏。
- (六) P.3 第一段最後第二行，合法權益及生活，去掉生活。
- (七) 馬桶該加蓋！現行法規應做修正，請承辦單位函請營建署納參！
- (八) P.17 室外通路，何處有突出物。
- (九) 請再次檢視勘檢表錯誤及不合理部分，那是標準，不可有絲毫的差錯。

二、董委員焯

- (一) 普查案件請依分類造冊說明。
- (二) 檢查表建議檢查者與受檢者均應簽名確認檢測結果。
- (三) 檢測未通過（或不合格項目），有無追蹤管考複檢。

三、李委員兼副召集人銘培

- (一) 清查的目的在於了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目前使用狀況，普查沒問題案件，應列為不定期抽查對象；有問題案件，後續則請加強輔導改善。
- (二) 期中報告內容委員僅就原則性概略審查，細節部分由承辦單位一一再做確認。
- (三) 法規未要求之寺廟及民宿類建築物，盡量輔導符合現行法令，以作為日後業務執行重要里程碑之數據建立。

四、陳委員兼召集人祥麟

(一) 期中提送之 310 件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與精進建議，細部內容授權承辦單位確認。

(二) 勘檢表電腦勾選版本，勘檢日期缺漏。

捌、主席結論：

期中報告請公會依各委員所提意見辦理修正，修正後之內容授權承辦單位審查，確認無誤後通過期中審查。

玖、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金門縣政府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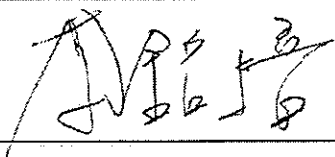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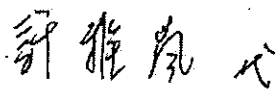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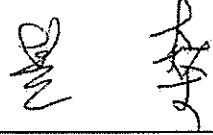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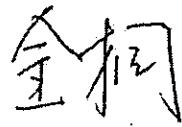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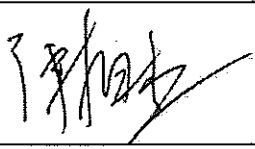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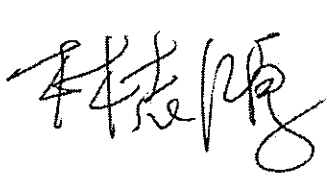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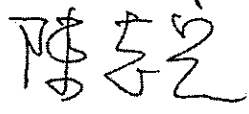
壹、會議事由：「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審查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年8月11日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陳祥麟

伍、出席者：

出席者	簽名
李委員兼副召集人銘培	
丁委員健剛	
董委員燦	
金委員桐	
吳委員泰武	請 假
陳委員柏杰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建築師公會	 
建設處	